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3 年 9 月 5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229785 號函。

貳、甄試類別及缺額：

一、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性質	缺額及領域	授課年級	備註
長期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依學校安排， 基本授課節數 比照主任授課 節數辦理。	1. 經甄選錄取之專任輔導教師，需依本校輔導工作計畫主責/協助本校輔導業務。 2. 需依學校需求辦理輔導行政業務。 3. 需依學校需求協助配合相關行政業務。

- 二、前開各甄試類別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按成績高低順序備取人員 1 名，備取人員得依序補足本次各類別甄選缺額。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六)非日間在籍學生。
- (七)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口試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至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
-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加註輔導專長之資格。或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以上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

四、報名時間：

（一）現場報名：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8:00~16:00。

（二）郵寄報名：請檢具報名表、甄試證、切結書、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最高學歷(影本)、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前掛號(以郵戳為憑)逕寄「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中山路 53 號 官素芬主任收」，逾期者不受理報名。

五、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規定略以：「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陸、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中山路 53 號)。

聯絡電話(05)2691013 轉 903 官素芬主任。

柒、報名手續：

- 一、現場報名或郵寄報名。
- 二、填寫報名表及甄試證（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現場報名~正本現場驗訖發還，郵寄報名~於甄試當天繳驗正本）。
-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點 30 分準時前往本校學務處報到。

第二次招考：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30 分準時前往本校學務處報到。

第三次招考：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3 點 30 分準時前往本校學務處報到。

玖、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當日報到後現場說明)。

拾、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比例	甄試內容	時間
資料審查	40%	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相關輔導工作經歷書面資料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考生先繳交備審資料給口試委員，口試時間 20 分鐘為原則。
口試	60%	口試內容：輔導諮商概念、三級輔導工作架構、教育知能、溝通表達技巧與情境答詢。現場得視需求進行輔導個案模擬演練。	
成績計算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資料審查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第 1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二、第 2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三、第 3 次招考榜示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拾貳、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一、參加第 1 次招考者，請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前

二、參加第 2 次招考者，請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前

三、參加第 3 次招考者，請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前

拾參、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 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2691013 轉 903。

拾肆、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長期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截止。

六、錄取之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輔導個案突發狀況及輔導行政通報業務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專任輔導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缺	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				貼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宅：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擔任代理 (代課) 教師服務單位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應考 資格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研 究 所、科 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請 在 右 項 勾 選	☐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加註輔導專長)							
		☐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以上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							
兵 役	請 勾 選	☐	1. 已服完兵役。							
		☐	2. 無兵役義務者。							
甄試證 編 號										
審 核 結 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人 事 主 任		學 務 主 任		校 長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u>專任輔導教師</u>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甄試證		
應徵職缺	<u>專任輔導教師</u> 長期代理教師	貼 照 片
甄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加註輔導專長)，參加第 1 次招考。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 2 次招考。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大學以上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輔系及雙主修)，參加第 3 次招考。 ※甄試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
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溪口鄉溪口
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
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資料審查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